

股票代碼：661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4)2260-5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30,40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1%，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特昇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144	17	60,91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八)、七及八)	\$ 137,284	22	57,0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589	-	2,534	1	2170 應付帳款	60,554	10	38,045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164,874	27	85,164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459	3	16,6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2,994	7	21,507	5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0,405	21	106,344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2	1	3,899	1
1410 預付款項	24,671	4	8,738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一)、七及八)	5,912	1	5,4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932	4	19,258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2,622	-	1,937	-
流動資產合計	471,074	76	299,650	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	-	498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305	41	128,45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及八)	121,014	19	100,409	24	254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85	-	244	-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一)、七及八)	15,441	3	20,25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38	-	2,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98	-	2,2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440	3	1,26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3,289	1	3,3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46	1	4,739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28	2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967	1	3,7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18	1	3,15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490	24	113,041	2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74	7	29,059	7
					31xx 負債總計	295,179	48	157,513	37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50	38	210,000	51
					3140 預收股本	-	-	2,527	1
						236,250	38	212,527	52
					3200 資本公積	23,735	4	3,941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	-	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60	7	31,032	8
					保留盈餘合計	44,544	7	31,116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00	3	7,594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23,329	52	255,17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6	-	-	-
					3xxx 權益總計	324,385	52	255,178	63
1xxx 資產總計	\$ 619,564	100	412,691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564	100	412,691	100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4~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1,082,868	100	875,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二)、七及十二)	897,420	83	723,436	83
5900 營業毛利	185,448	17	152,23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二)、(十五)、(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389	6	50,451	6
6200 管理費用	56,243	5	50,6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5	1	6,4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2,063	12	107,503	12
6900 營業淨利	53,385	5	44,73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98	-	2,8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6	-	(2,563)	-
7050 財務成本	(5,658)	(1)	(4,1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	(1)	(3,846)	(1)
7900 稅前淨利	52,341	4	40,88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152	1	10,611	1
8200 本期淨利	37,189	3	30,27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3	1	7,0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13	1	7,0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02	4	37,29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060	3	30,27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	-	-	-
	\$ 37,189	3	30,2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266	4	37,29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	-	-	-
	\$ 48,402	4	37,294	4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1.44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	210,000	3,836	-	838	838	578	215,252	-	215,2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	(84)	-	-	-	-	-
本期淨利	-	-	-	-	-	30,278	30,278	-	30,278	-	30,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16	7,016	-	7,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278	30,278	7,016	37,294	-	37,294
現金增資	-	2,527	2,527	-	-	-	-	-	2,527	-	2,5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05	-	-	-	-	105	-	10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527	212,527	3,941	84	31,032	31,116	7,594	255,178	-	255,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625)	(23,625)	-	(23,625)	-	(23,625)
本期淨利	-	-	-	-	-	37,060	37,060	-	37,060	129	37,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06	11,206	7	11,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060	37,060	11,206	48,266	136	48,402
現金增資	26,250	(2,527)	23,723	19,794	-	-	-	-	43,517	-	43,5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7)	-	(7)	-	(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20	9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250	-	236,250	23,735	84	44,460	44,544	18,800	323,329	1,056	324,385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341	40,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87	9,210
攤銷費用	128	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776	(18)
利息費用	5,638	4,120
利息收入	(538)	(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19	13,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5	(2,534)
應收帳款	(80,486)	912
其他應收款	(4,634)	(6,451)
存貨	(24,061)	20,330
預付款項	(15,933)	2,686
其他流動資產	2,522	(8,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647)	5,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18)
應付帳款	22,509	(10,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	-
其他應付款	19,934	(6,560)
其他流動負債	(468)	(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02	(22,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445)	(16,414)
調整項目合計	(61,226)	(3,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85)	37,517
收取之利息	494	517
支付之利息	(5,520)	(4,12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3)	(7,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14)	25,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25)	(7,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	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1,240)
取得無形資產	(159)	(3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4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63)	(1,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83)	(10,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206	(351)
舉借長期借款	-	9,598
償還長期借款	(5,765)	(5,2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828	-
應付租賃款增加	2,969	1,611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04)	(2,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63	1,025
發放現金股利	(23,625)	-
現金增資	43,517	2,5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109	6,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19	4,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231	26,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13	34,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144	60,913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TC及TCH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據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特定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0,913	攤銷後成本	60,913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5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34
應收款項淨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101,863	攤銷後成本	101,86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739	攤銷後成本	4,73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3,716	攤銷後成本	3,716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展示間、廠房用地及辦公室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5,396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七)、(十二)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	傢俱銷售	100.00 %	100.00 %	
TC	EHL Trading Sdn. Bhd.(以下簡稱EHL)	物料採購	100.00 %	100.00 %	註 1
TC	ESK Biomass Sdn. Bhd.(以下簡稱ESKB)	燃料製造及銷售	71.59 %	- %	註 2
TCH	TC Hom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ESKB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以下簡稱ESKW)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100.00 %	- %	註 2

註1：TC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增資設立EHL，金額計馬幣1,000千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TC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增資設立ESKB，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計馬幣315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透過ESKB轉投資設立ESKW，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計馬幣1,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ESKB及ESKW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71.59%。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率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已逾期，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合約交易對象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租賃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於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係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52	28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2,892	60,6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144	60,91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300	美元兌馬幣	108.1.2~108.4.24	<u>589</u>
106.12.31				公允價值資產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元兌馬幣	107.1.2~107.3.13	<u>2,534</u>

(三)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165,640	85,164
減：備抵損失	(766)	-
	\$ 164,874	85,16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傢俱製造及銷售暨橡膠木加工及銷售營運主體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010	-	-
逾期30天以下	22,045	-	-
逾期31~60天	3,380	3.98	135
逾期61~90天	4,093	33.06	1,353
逾期91天以上	14	100.00	14
	<u>\$ 151,542</u>		<u>1,502</u>

上述逾期91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計3,370千元。因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全數收回，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合併公司傢俱買賣營運主體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75	-	-
逾期30天以下	1,636	-	-
逾期31~60天	1,785	-	-
逾期61~365天	1,732	10.00	173
	<u>\$ 10,728</u>		<u>17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30天	\$ 12,534
逾期31~90天	1,109
逾期91~180天	<u>557</u>
	<u>\$ 14,200</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	1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76	-
減損損失迴轉	-	(18)
外幣換算損益	(10)	(1)
期末餘額	<u>\$ 766</u>	<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Commercial Services, Inc	\$ <u>20,605</u>	<u>112,039</u>	<u>-</u>	<u>-</u>	-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Commercial Services, Inc	\$ <u>16,559</u>	<u>81,334</u>	<u>-</u>	<u>-</u>	-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1,459	16,699
減：備抵損失	-	-
	<u>\$ 21,459</u>	<u>16,6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1,663
逾期31~90天	1,446
逾期91~180天	65
	<u>\$ 3,174</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7.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5,715	1,129	34,586
在 製 品	31,140	410	30,730
半 成 品	25,835	2,740	23,095
製 成 品	45,024	3,030	41,994
	<u>\$ 137,714</u>	<u>7,309</u>	<u>130,405</u>
106.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7,712	1,646	26,066
在 製 品	22,207	394	21,813
半 成 品	21,602	2,457	19,145
製 成 品	42,809	3,489	39,320
	<u>\$ 114,330</u>	<u>7,986</u>	<u>106,344</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7,986	4,933
本期提列(迴轉)	(1,033)	2,819
匯率影響數	356	234
期末餘額	<u>\$ 7,309</u>	<u>7,986</u>

存貨迴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價格迴升或已出售。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 (1,033)	2,819
存貨報廢損失	293	965
存貨盤虧	1,228	608
	<u>\$ 488</u>	<u>4,392</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 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640	90,314	33,255	24,129	7,640	121	8,248	-	181,347
增 添	-	910	12,962	8,735	746	-	1,187	-	24,540
處 分	-	-	(248)	(288)	(135)	-	-	-	(671)
重 分 類	-	141	2,806	411	31	-	-	-	3,389
匯率影響數	756	3,856	1,224	919	320	5	338	-	7,4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396	95,221	49,999	33,906	8,602	126	9,773	-	216,02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24	86,368	25,520	22,263	6,564	118	7,770	-	165,827
增 添	-	1,631	3,919	1,276	1,053	-	279	197	8,355
處 分	-	(43)	(68)	-	(518)	-	-	-	(629)
重 分 類	-	197	2,992	-	347	-	-	(197)	3,339
匯率影響數	416	2,161	892	590	194	3	199	-	4,4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0	90,314	33,255	24,129	7,640	121	8,248	-	181,34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5,534	15,158	17,211	5,984	91	6,960	-	80,938
本年度折舊	-	1,604	4,290	3,284	1,099	32	878	-	11,187
處 分	-	-	(50)	(288)	(107)	-	-	-	(445)
匯率影響數	-	1,502	595	700	243	3	286	-	3,3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8,640	19,993	20,907	7,219	126	8,124	-	95,00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211	12,082	14,027	5,337	49	5,490	-	70,196
本年度折舊	-	1,466	2,709	2,736	974	39	1,286	-	9,210
處 分	-	(6)	(33)	-	(475)	-	-	-	(514)
匯率影響數	-	863	400	448	148	3	184	-	2,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5,534	15,158	17,211	5,984	91	6,960	-	80,93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396	56,581	30,006	12,999	1,383	-	1,649	-	121,0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0	54,780	18,097	6,918	1,656	30	1,288	-	100,40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24	53,157	13,438	8,236	1,227	69	2,280	-	95,63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5
本期新增	159
匯率影響數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增加	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5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
本期攤銷	128
匯率影響數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u>

(八)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137,284</u>	<u>57,0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83,898</u>	<u>108,017</u>
利率區間(%)	<u>3.88~4.48</u>	<u>4.01~4.7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7.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925	303	2,622
一年至五年	3,586	297	3,289
	<u>\$ 6,511</u>	<u>600</u>	<u>5,911</u>
	106.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169	232	1,937
一年至五年	3,730	345	3,385
	<u>\$ 5,899</u>	<u>577</u>	<u>5,322</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2,969千元及1,611千元，其有效利率分別為5.67%~5.89%及5.68%~5.89%，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及一一〇年三月；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平均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

(十)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6,687	4,303
一年至五年	19,957	2,762
五年以上	<u>3,452</u>	<u>-</u>
	<u>\$ 30,096</u>	<u>7,06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展示間、廠房用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三至六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420	610
營業費用	<u>4,596</u>	<u>4,219</u>
	<u>\$ 7,016</u>	<u>4,829</u>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15	109.11.30	\$ 7,541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5.04~6.54	113.3.1~118.4.1	<u>13,812</u>
小計				21,3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12</u>
合計				<u>\$ 15,4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15	109.11.30	\$ 10,719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4.85~6.29	113.3.1~118.4.1	<u>15,027</u>
小 計				25,7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490</u>
合 計				<u>\$ 20,2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與Citi Bank(以下簡稱Citi)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Citi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玖拾萬元。

依Citi授信合約約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借款公司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A. 償債保障比率[營業淨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利息費用)]不低於1.5倍。

B. 槓桿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超過4.0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Hong Leong Bank(以下簡稱HLB)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馬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元，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九日，變更借款額度合計為馬幣貳佰柒拾萬零壹佰貳拾陸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九日與HLB變更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如下：

依HLB授信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動支後，借款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下列規定：

A. 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一點五倍。

B. 維持HLB銀行帳戶之運作。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十二)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馬來西亞公司依據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制度規定之退休金提撥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其提撥比例為12%，若每月所得低於5,000馬幣，提撥比例則為13%，若員工年齡超過60歲，提撥比率則減半。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之金額專戶儲存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並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256	1,211
營業費用	<u>3,221</u>	<u>3,118</u>
	<u>\$ 4,477</u>	<u>4,329</u>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4,457	11,9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99)</u>	<u>(1,777)</u>
	<u>14,158</u>	<u>10,1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94</u>	<u>433</u>
所得稅費用	<u>\$ 15,152</u>	<u>10,6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52,341</u>	<u>40,889</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501	13,086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071)	1,319
租稅獎勵	(541)	(1,029)
前期高估數	(299)	(1,777)
虧損扣抵使用金額	-	(98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562</u>	<u>-</u>
合計	<u>\$ 15,152</u>	<u>10,61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u>6,134</u>	<u>3,794</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最後得扣除年度皆為民國一一四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亦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得扣除之年限為七年。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12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7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340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6,13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916	751	2,667
貸(借)記損益表	186	(248)	(793)	(855)
匯率影響數	(2)	86	42	1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4</u>	<u>1,754</u>	<u>-</u>	<u>1,93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1,146	97	1,243
貸記損益表	-	715	626	1,341
匯率影響數	-	55	28	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1,916</u>	<u>751</u>	<u>2,6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17)	(646)	(2,263)
貸(借)記損益表	(822)	683	(139)
匯率影響數	(59)	(37)	(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498)</u>	<u>-</u>	<u>(2,49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08)	-	(408)
借記損益表	(1,153)	(621)	(1,774)
匯率影響數	(56)	(25)	(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617)</u>	<u>(646)</u>	<u>(2,263)</u>

3. 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1) 馬來西亞：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4%，若符合稅法規定條件，則享有特定之租稅優惠。

(2) 美 國：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聯邦政府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適用稅率分別為21%及15%，北卡羅來納州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適用稅率皆為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ESKB及ESKW於民國一〇七年設立，尚無向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其餘子公司已向各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3,625千股及21,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1,000,000	21,000,000
增資發行新股	2,625,000	-
期末餘額	<u>23,625,000</u>	<u>21,000,000</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25千股，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26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且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櫃買中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2,62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53,044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7,000千元及股本26,250千元後，差額19,79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630	3,836
股份基礎給付	<u>105</u>	<u>105</u>
	<u>\$ 23,735</u>	<u>3,941</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u>23,625</u>	<u>-</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12.27
給與數量(股)	263,000
合約期間(年)	0.0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8.07
執行價格	18.00
預期波動率(%)	25.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4
預期股利(%)	3.95
無風險利率(%)	1.06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263,000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u>(263,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u>-</u>
12月31日可執行	-	<u>-</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10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7,060</u>	<u>30,2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575</u>	<u>21,0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57</u>	<u>1.4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7,060</u>	<u>30,2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575	2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u>89</u>	<u>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664</u>	<u>21,07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57</u>	<u>1.44</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合 計
	<u>甲部門</u>	<u>乙部門</u>	<u>丙部門</u>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751,843	160,256	-	912,099
馬來西亞	37,885	226	62,080	100,191
加 拿 大	1,479	21,357	-	22,836
其 他	<u>39,628</u>	<u>8,114</u>	-	<u>47,742</u>
合 計	\$ <u>830,835</u>	<u>189,953</u>	<u>62,080</u>	<u>1,082,86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製造及零售	\$ 834,758	194,499	-	1,029,257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63,022	63,0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923</u>	<u>4,546</u>	<u>942</u>	<u>9,411</u>
營業收入淨額	\$ <u>830,835</u>	<u>189,953</u>	<u>62,080</u>	<u>1,082,868</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165,640	85,164
減：備抵損失	<u>766</u>	<u>-</u>
合 計	<u>\$ 164,874</u>	<u>85,16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877,4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49</u>
商品銷售淨額	<u>\$ 875,674</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0千元及93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538	517
其 他	<u>1,860</u>	<u>2,320</u>
	<u>\$ 2,398</u>	<u>2,837</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6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426	(14,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0)	12,593
其他損失	(182)	(141)
	<u>\$ 2,216</u>	<u>(2,56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5,658)	(4,120)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110,301千元及63,817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67%及75%。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284	137,284	137,28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781	60,781	60,781	-	-
其他應付款	16,469	16,469	16,469	-	-
長期借款	21,353	24,538	6,860	12,289	5,389
應付租賃款	5,911	6,511	2,925	3,586	-
	<u>\$ 241,798</u>	<u>245,583</u>	<u>224,319</u>	<u>15,875</u>	<u>5,38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078	57,078	57,078	-	-
應付帳款	38,045	38,045	38,045	-	-
其他應付款	8,842	8,842	8,842	-	-
長期借款	25,746	29,960	6,630	23,330	-
應付租賃款	5,322	5,899	2,169	3,730	-
	<u>\$ 135,033</u>	<u>139,824</u>	<u>112,764</u>	<u>27,06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86	30.50	210,050	4,515	29.76	134,3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1	30.50	15,897	490	29.76	14,57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馬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約485千元及30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26千元及(14,954)千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主要來自變動利率借款。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1,511千元及721千元。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89	-	589	-	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44	-	-	-	-
應收帳款	164,874	-	-	-	-
其他應收款	21,459	-	-	-	-
存出保證金	4,8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63	-	-	-	-
小計	307,486	-	-	-	-
合計	\$ 308,075	-	589	-	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28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781	-	-	-	-
其他應付款	16,469	-	-	-	-
長期借款	21,353	-	-	-	-
應付租賃款	5,911	-	-	-	-
合計	\$ 241,798	-	-	-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2,534	-	2,534	-	2,53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913	-	-	-	-
應收帳款	85,164	-	-	-	-
其他應收款	16,699	-	-	-	-
存出保證金	4,7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716	-	-	-	-
小計	171,231	-	-	-	-
合計	\$ 173,765	-	2,534	-	2,5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078	-	-	-	-
應付帳款	38,045	-	-	-	-
其他應付款	8,842	-	-	-	-
長期借款	25,746	-	-	-	-
應付租賃款	5,322	-	-	-	-
合計	\$ 135,03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發行銀行提供之對帳單評價。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管理階層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管理階層之監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馬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當地企業發生外匯交易時，持有外幣部分之75%需換匯成馬幣，上述政策對合併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利率分析說明。該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未持有權益工具，因此合併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市價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	\$ <u>295,179</u>	<u>157,513</u>
資本總額	\$ <u>324,385</u>	<u>255,178</u>
負債資本比率	<u>91.00 %</u>	<u>61.73 %</u>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長期借款	\$ 25,746	(5,765)	-	1,372	-	21,353
短期借款	57,078	80,206	-	-	-	137,284
租賃負債	5,322	365	-	224	-	5,9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u>88,146</u>	<u>74,806</u>	<u>-</u>	<u>1,596</u>	<u>-</u>	<u>164,54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Say Kaw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Yee Foo Chong	主要管理階層
Living Nature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Zelaxi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Tay Pek Kiang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30</u>	<u>-</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u>13,828</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參考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其他關係人利息費用為71千元。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委外加工費及借款利息費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7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1	-
合計		\$ <u>298</u>	<u>-</u>

4.背書保證

Eng Kai Pin、Eng Kai Jie、Yee Foo Chong及Zelaxis Sdn Bhd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及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Eng Say Kaw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起亦為合併公司金融機構融資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30	12,710
退職後福利	1,990	1,243
合 計	<u>\$ 18,820</u>	<u>13,95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 9,196	-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3,967	3,716
土 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8,396	17,64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55,932	54,567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7,042	7,739
合 計		<u>\$ 94,533</u>	<u>83,6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861	39,064	144,925	79,278	26,592	105,870
勞健保費用	215	379	594	169	284	453
退休金費用	1,256	3,221	4,477	1,211	3,118	4,3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8	427	2,275	1,165	256	1,421
折舊費用	8,331	2,856	11,187	6,245	2,965	9,210
攤銷費用	7	121	128	-	81	81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名稱	價值		
1	TC	TCH	其他應收款	是	22,125 (MYR3,000)	22,125 (MYR3,000)	18,438 (MYR2,5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	969,987	969,987
1	TC	EHL	其他應收款	是	22,125 (MYR3,000)	22,125 (MYR3,000)	7,375 (MYR1,000)	3.00-4.50	2	-	營運週轉	-	-	-	-	969,987	969,987
1	TC	ESKB	其他應收款	是	36,876 (MYR5,000)	36,876 (MYR5,000)	11,063 (MYR1,500)	4.50	2	-	營運週轉	-	-	-	-	969,987	969,987
1	TC	ESKW	其他應收款	是	36,876 (MYR5,000)	36,876 (MYR5,000)	34,110 (MYR4,625)	4.50	2	-	營運週轉	-	-	-	-	969,987	969,98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依期末匯率(MYR:NTD=1:7.3751)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本公司	TC	1	129,332	45,755 (USD1,500)	45,755 (USD1,500)	-	-	14.15 %	161,664	Y	N	N
2	TC	TCH	2	129,332	30,002 (USD500及MYR2,000)	30,002 (USD500及MYR2,000)	-	-	9.28 %	161,664	N	N	N
3	TCH	TC	2	129,332	25,813 (MYR3,500)	25,813 (MYR3,500)	-	-	7.98 %	161,664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30.5034；MYR:NTD=1:7.3751)計算。

註四：TCH背書保證TC馬幣3,500千元，其中馬幣2,000千元額係屬共用，且亦由TC提供背書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C	TC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9,172)	(16.71)	雙方議定延長收款期限	註一	雙方議定延長收款期限	51,410	29.75	註二
EHL	T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6,080)	(67.17)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註一	-	5,585	54.54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C	TCH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51,410	3.07	29,242	雙方議定延長收款期限	33,811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C	TCH	2	營業收入	159,172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4.57 %
1	TC	TCH	2	應收帳款	51,410	雙方議定	8.30 %
1	TC	TCH	2	其他應收款	18,438	資金貸與，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2.98 %
1	TC	EHL	1	其他應收款	7,375	資金貸與，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19 %
1	TC	ESKB	1	其他應收款	11,063	資金貸與，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79 %
1	TC	ESKW	1	其他應收款	34,110	資金貸與，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5.51 %
2	EHL	TC	3	營業收入	76,080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6.97 %
3	TCH	TCH(US)	1	其他應收款	6,734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TC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銷售	26,164	26,164	3,000,000	100.00 %	310,487	49,792	50,358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亞	傢俱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	43	(2,025)	(2,025)	子公司
TC	EHL	馬來西亞	物料採購	6,790	6,790	1,000,000	100.00 %	12,037	4,380	4,501	子公司
TC	ESKB	馬來西亞	燃料製造及銷售	2,320	-	315,000	71.59 %	2,661	479	350	子公司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	129	54	54	子公司
ESKB	ESKW	馬來西亞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7,441	-	1,000,000	100.00 %	8,276	913	913	子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各類傢俱用品，乙部門係從事各類傢俱買賣，丙部門係從事橡膠木加工及銷售暨燃料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刪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0,835	189,953	62,080	-	1,082,868
部門間收入	235,252	11	3,710	(238,973)	-
利息收入	1,996	-	-	(1,458)	538
收入總計	<u>\$ 1,068,083</u>	<u>189,964</u>	<u>65,790</u>	<u>(240,431)</u>	<u>1,083,406</u>
利息費用	<u>\$ 5,976</u>	<u>561</u>	<u>579</u>	<u>(1,458)</u>	<u>5,658</u>
折舊與攤銷	<u>\$ 9,762</u>	<u>1,453</u>	<u>100</u>	<u>-</u>	<u>11,315</u>
部門損益	<u>\$ 54,408</u>	<u>(2,876)</u>	<u>809</u>	<u>-</u>	<u>52,341</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2,753	172,921	-	875,674
部門間收入	141,910	4	(141,914)	-
利息收入	811	7	(301)	517
收入總計	<u>\$ 845,474</u>	<u>172,932</u>	<u>(142,215)</u>	<u>876,191</u>
利息費用	<u>\$ 4,046</u>	<u>375</u>	<u>(301)</u>	<u>4,120</u>
折舊與攤銷	<u>\$ 9,183</u>	<u>108</u>	<u>-</u>	<u>9,291</u>
部門損益	<u>\$ 40,221</u>	<u>668</u>	<u>-</u>	<u>40,88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傢俱製造及零售	\$ 1,020,788	875,674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62,080	-
合 計	<u>\$ 1,082,868</u>	<u>875,674</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國	\$ 912,099	828,131
馬來西亞	100,191	1,422
加 拿 大	22,836	20,701
其 他	47,742	25,420
合 計	<u>\$ 1,082,868</u>	<u>875,67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馬來西亞	<u>\$ 137,739</u>	<u>101,9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u>\$ 513,902</u>	<u>496,159</u>